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範 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7.01.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7.05.2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 為培養本校學生良好學術涵養，具備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建立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以提升學生研究倫理素質，精進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新生開學後一週內，需透過「臺灣倫理學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ethics.nctu.edu.tw>）觀看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內容，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九）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學位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受理程序：
 - （一）本校學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檢舉人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受理；對於具名並提出具體事證之檢舉者，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二）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四）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五、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
 - （一）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 1 週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系（所）與人事室，並應於收件後 1 個月內召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審議決議之。
 - （二）被檢舉人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

- (三)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得邀請法律相關專家或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其他利害關係者列席說明。
- (四)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

- (一) 人事室將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提報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
- (二)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 (三) 申訴經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七、 檢舉案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完成前項行政程序後，交予學生事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對當事人給予處分，並副知教務處與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八、 若被檢舉人論文或專題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則撤銷該論文或專題著作之採認。

九、 本規範暨處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